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2日
聲請人	黃慶愛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聲字第728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聲字第72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執更穆字第1234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。又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，僅係親朋好友間之毒品交換及供給行為，取得毒品係為供自己施用，亦屬初次且非經常性以販賣為業，故認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犯罪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法院縱使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仍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刑度，對於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且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請求宣告上開規定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系爭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又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故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46號黃慶愛聲請案